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海虞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项目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采购及安装
2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空调采购及安装
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空调采购及安装
4	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空调智能化采购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海虞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常熟农商银行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行采购委员会综合考评，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标段：标段一

请中标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及时与我行洽谈合同事宜，并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且合同签订前，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我行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开户银行：常熟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01290001027013040

大额支付系统号：31430557010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日期：2022年8月8日

1.2 合同

CMJS-SZ-202207495		
		2022 年 04 月版
合同编号:		
常熟农商银行 电子设备采购合同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紀大道 58 号

联系人：朱林军

联系方式：13506236665

电子邮箱：zhulj002958@csrcbank.com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恩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陈至琛

联系方式：13913630804

电子邮箱：13913630804@139.com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购买电子设备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一) 采购明细**

■见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设备类型)	商标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下送风智能 双循环精密 空调	维谛	PEX4S-P212 00P		22	243200.00	5350400.00
合计						5350400.00

备注：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将上述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5350400.00

其中:税率为13%。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以下方式处理:

☐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含税)随国家税率调整而做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不含税价+不含税价*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金额(含税)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适用以下标准)

☒行业通行标准

☐厂方出厂标准

☐甲方标准(附件)

☐其他_____

(二)保修:

1.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所采购设备的原厂质保函。

2.保修期限:3年

并且保修期不少于国家的相关规定。

3.起算日:☐开票日 ☐收货之日 ☒验收合格之日 ☐其他_____

4.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5.费用:☒全免(已包含在报价内) ☐其他_____

6.其他_____

三、表中规定设备类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涉及到的设备前打“■”或打“√”)

设备类型	必须满足的要求	提供相关说明附件
☐ 小型计算机、服务器	(4)含有可信计算模块的,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2)随软件附带的B148密码变换银监信科部备案	☐ 是 ☐ 否
	(3)开放监控管理接口,并经银监信科部风险评估	☐ 是 ☐ 否
☐ 台式机、笔记本、其他便携式移动设备	(4)如含有可信计算模块的,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 路由器	(1)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和认证(安全路由器需要获得销售许可证)	☐ 是 ☐ 否
	(2)如含有VPN模块的,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3)转发芯片、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否
☐ 交换机	(1)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和认证(需销售许可证)	☐ 是 ☐ 否



	(2)含有的VPN模块, 应获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 负载均衡器	(1)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否
☐ 存储光纤交换机、网络附加存储磁带库、磁带库、磁盘阵列	(1)如含有加密模块, 需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	☐ 是 ☐ 否
	(2)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否
☐ 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安全扫描设备	(1)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和认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 是 ☐ 否
	(2)密码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 含有VPN模块, 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3)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否
	(4)提供固件、随机软件和管理软件源码交银监信科部备案	☐ 是 ☐ 否
☐ 防病毒网关	(1)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和认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计算机防病毒产品认证)	☐ 是 ☐ 否
	(2)密码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 含有VPN模块, 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 是 ☐ 否
	(3)随机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是 ☐ 否
	(4)固件、随机软件和管理软件源码交银监信科部备案	☐ 是 ☐ 否
☐ 防拒绝服务攻击设备	(1)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和认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 是 ☐ 否
	(2)密码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	☐ 是 ☐ 否

四、运输方式、目的地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其他:

2. 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采用原包装, 使包装能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目的地: ☒甲方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其他: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人民路和迎宾路路口常熟农商银行海虞支行4. 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运费、保险费及杂费由乙方承担。☐其他: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
☐ 开箱验收	(1)设备包装、外观有异常、无破损; (2)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相符相符。
☒ 试运行验收	达到合同条款所规定的的技术标准, 实现设备使用说明书。

☐其他: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可以由甲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告知;也可以由甲方指定联系人或甲方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验收单确认。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设备,并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甲方通过电汇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设备到货并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通电测试验收(需通过第三方测试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再支付相应的款项,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项下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内容,应与本合同标的保持一致。

发票名称	商用空调设备*制冷空调设备
发票号码	3201061273791
开票日期	20220701
纳税人名称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000257148088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电话	051252909208
邮编	215500
开户行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账户	0145797011120100081034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付款项或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的,甲方因此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付款项被有权机关扣划的,视为甲方已按



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七、履约担保【☒适用 ☐不适用】

1. 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53.504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其他: 1.

2.2 乙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账号: 101290001022913940

开户行: 常熟农商银行营业部

2.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款。

2.4 甲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将剩余保证金原路径退回乙方。

■ 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

□ 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退回。

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径退回的,甲方可以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回至乙方另行指定的账户。

3. 银行保函:

3.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始实施前向甲方提供受益人为甲方的银行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3.2 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万元。

3.3 履约保函期限为收到最后货款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履行不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如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2款执行;如乙方不能更换合同约定货物的,按本条第1款执行。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从 ☒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其他: _____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所涉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 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1.1 通过电子邮箱送达时, 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日期。

1.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 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对方拒收或退回的, 视为签收。

1.3 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2. 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变更事宜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由变更方承担。

3. 本条通知与送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其他事项

1. 不可抗力

1.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战争、自然灾害、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的发生, 造成合同不能按期履行, 则合同可延期履行, 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七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此后提供相关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缩短延长时间和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使合同顺利履行。

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保密条款：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人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对人不得向本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泄露上述秘密，否则，责任方应承担泄密责任，赔偿秘密所有方损失。

4. 附件《服务水平协议》《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处，以 补充协议 为准。

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地：





附件:

服务水平协议

甲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常熟农商银行电子设备采购合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下称主合同)的有效组成,是甲、乙双方就服务水平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一、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的定义由乙方在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管理,本SLA主要为:

1. 描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 明确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3.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二、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期限一致;主合同未约定有效期的,本协议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双方职责

(一) 乙方职责

乙方将完成工作说明书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另外,乙方将:

1. 立即向甲方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2. 帮助甲方管理SLA;
3. 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变更、技术变更、职能变更;
4. 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问题。

(二) 甲方职责

1. 甲方将尽快将问题汇报给乙方管理层;
2. 协助乙方管理SLA;
3.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变更、技术变更、职能变更。

四、服务内容

参见工作说明书(SOW)或主合同相关内容

五、问题管理流程

(一) 问题处理流程

1.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提出对当前解决方案有不同意见的看法;
2. 双方管理层将决定问题是否需要提升到双方最高管理层;
3. 及时召开相关的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问题的相关文档应提前一天发送到与会者;
4. 如有必要,双方管理层在永久性解决方案出台之前可以先共同达成一套临时性的解决方案。乙方可以在会后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并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如果问题协商难以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问题升级流程**

1. 甲方或者乙方都有可能首先提出该流程；
2. 首先提出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问题升级流程已经启动；
3. 问题升级的层次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应当保持一致，直至解决该问题。

(三) 联络表

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尚蒙	商务代表	18952927566
童恩	总经理	13905189351
陈至琛	项目经理	13913630804

六、汇报流程

乙方管理层按照固定的报告格式每月向甲方提交 SLA 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将包括“实际情况和目标的对比”、对比结果不一致的分析以及针对重要问题的讨论。

另外，乙方应当在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情况跟踪及问题报告等递交给甲方项目管理人员。

七、服务水平和指标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罚则约定扣减相应的金额；扣减金额以人民币计算，乙方同意直接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主合同有违约责任限额约定的，罚则中费用扣减合计金额应遵守该约定；如主合同未约定的，则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同意并授权其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权利以及相应的签字权，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包括确认违约事实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的文件），乙方表示由其承担。

(二) 服务标准及罚则

□ 项目、技术服务、软件维保类，具体见附件《服务标准及罚则》。■ 硬件采购、硬件维保类，具体见附件《服务标准及罚则》。

八、SLA 变更

SLA 可以根据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进行变更，本章定义了以下变更管理流程：

1. 双方应至少每半年对 SLA 协议进行一次回顾，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协议提出修订要求，SLA 的变更可以通过谈判的形式在月度例会上进行讨论，对无法达成一致观点的问题可以通过本协议第 5 点问题处理流程中的问题升级流程解决。

2. 如果出现以下条件的 SLA 变更时，乙方将需要重新签订一套新的 SLA，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执行的时点需增加在以上 SLA 的服务范围在本协议基础上扩大了 40% 以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变更。

九、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11.1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11.1



合同附件

2022 年 04 月版

附件:

服务标准及罚则

一、项目、技术服务、软件维保类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任务需求响应	乙方须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段内针对任务需求执行下列操作: ①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已收到该任务的需求; ②乙方需在收到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的资源。	①需求响应时间 = 回复日 - 需求提出日 ②资源指派时间 = 指派日 - 需求提出日 ③需求响应执行率 = (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需求的次数 / 总的需求提出次数) * 100% ④资源指派执行率 = (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的次数 / 总的需求提出次数) * 100%	①需求响应执行率=100% ②资源指派执行率=100%	需求响应执行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 5%; 资源指派执行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 5%;
任务启动响应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启动工作准时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启动工作准时率 ≥ 95%	启动工作准时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 5%;
任务完成情况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任务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 / 总任务数) *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 5%;
UAT 测试质量	用户确定测试缺陷数	因程序质量原因产生的 UAT 测试问题数不应多于系统集成测试问题数的 20%	UAT 测试问题总数应小于系统集成测试问题总数	若超过 20%,则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金额的 1%
项目延期	乙方导致的项目进度偏差	进度偏差天数	进度偏差率 < 20%	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计划延期 30%并且延期 3 个月以上的,支付合同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
上线运行	系统上线后不能发生重大质量缺陷,遗留问题或生产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生产缺陷程度和数量;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重大质量缺陷 < 2; 生产缺陷解决及时率 = 100%	系统上线后发生重大质量缺陷 3 次以上或生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解决,扣减尾款的 50%。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问卷在 4 级以上(含 4 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 70%	满意度 4 级以上指标比率 = (被评为 4 级以上满意度的服务指标 / 满意度评价指标总数) * 100%; 客户满意度级别为:1 级(非常不满意); 2 级(不满意); 3 级(一般满意); 4 级(满意); 5 级(非常满意)	以后评价结果为准	未达服务标准,直接扣减合同金额的 1%。

备注:上表中的“任务”,是指开发任务或故障处理中的软件开发任务,不包括单纯的故障维修处理。

二、硬件采购、硬件维保类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产品交货及时率	约束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交付合格产品/实际交货时限		产品交货及时率 ≥ 100%	及时率低于 100%,每降低 10%扣减合同金额 5%;超过 50%以上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50%。
故障响应率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在起始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故障响应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故障响应率 ≥ 95%	故障响应率低于 95%,扣减合同金额的 5%。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 故障解决次数 / 总次数	故障解决率 ≥ 99%	故障解决率低于 99%,扣减合同金额的 5%。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问卷在 4 级以上(含 4 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 70%	满意度 4 级以上指标比率 = (被评为 4 级以上满意度的服务指标 / 满意度评价指标总数) * 100%; 客户满意度级别为:1 级(非常不满意); 2 级(不满意); 3 级(一般满意); 4 级(满意); 5 级(非常满意)	以后评价结果为准	未达服务标准,直接扣减合同金额的 1%。

注:本协议所涉及罚则如与主合同相关条款存在冲突的,均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项目服务过程中需披露和接受秘密信息(“秘密信息”),并且双方将在从事各自商业活动的同时妥善保护双方的秘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秘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任何注明“秘密”、“机密”或“商业秘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披露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2. 若披露方所提供的秘密信息未注明“秘密”、“机密”或“商业秘密”,或披露方是以口头方式提供,则披露方须在披露时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秘密信息并于事后提供书面摘要。其中甲方计算机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等不能注明“秘密”、“机密”或“商业秘密”字样的,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3.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系统的应急方案,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委托开发、服务合同所开发出来的成果等属于秘密信息。

4. 本协议未能涵盖的其他甲方机密。

第二条 保密

对第一条所述的秘密信息,接受方应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接受方应对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秘密信息不因接受方的原因而泄露。该等保密措施应与甲方接受方对其自身拥有的秘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此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宣传、使用第一条约定的秘密信

2. 接受方仅可为披露秘密信息的目的,或为披露方的利益使用第一条所述秘密信息。

3. 接受方应确保仅向为披露方披露其秘密信息之目的而需要知道的接受方公司员工或



其关联公司员工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秘密信息。披露方可视情况要求接收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对披露的秘密信息保密。接受方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公司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行为是员工在任期间发生的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均视同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完成服务后，接受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披露方取得的任何记载秘密信息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材料，除非另有合同约定。

5. 如果因接受方的披露而出现披露方的秘密信息被泄露或使用，接受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披露方报告。

第三条 免责条款

1. 接受方根据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由一个行政机关发出命令、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因审计要向审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的，接受方可以根据相应要求予以披露。

2. 接受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非因接受方或其员工的泄露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方在收到此秘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披露方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

3) 接受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资料；

4) 对于已体现在双方项目合作成果中的秘密信息，甲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接受方需无限期地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披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如有相关合同中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准，本协议终止时，该合同项下保密相关事宜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在保密期限内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追究接受方的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本协议所造成经济损失为准。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利益受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受益。
3. 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应由违约方赔偿该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赔偿金额。
5. 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 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 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交流与合作项下全部业务, 无论双方是否就具体业务另行签署合同。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继承人和受让人。

第八条 披露方声明

1. 披露方对所披露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2. 披露方对于因其提供的秘密信息而给接受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披露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秘密信息均不构成披露方对接受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版权等权利的授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是有关协议双方披露/接受本协议规定的秘密信息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 并将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交换的意见。

甲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2年11月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2年10月11日

1.3 验收证明

验收合格表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标段一)						
建设单位: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验收情况总结:		建设内容为海虞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精密空调采购,包括采购 22 台下送风智能双循环精密空调,质保期 3 年。详细清单见下表。现设备 100%到货,集成进度 100%完成。已完成通电测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						
序号	货名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1	下送风智能双循环精密空调	维谛	PEX4S-P2120DP	台	22	13%	243200.00	5350400.00
合计总价:							5350400.00	
验收意见及结论:		1、 ☒ 满足招标要求 / ☐ 不满足招标需求 2、 ☒ 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 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3、 ☒ 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 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 结论:该项目建设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承建单位(章): 签字:  日期: 2023.11.6				建设单位(章): 签字:  日期: 2023.11.6				

2、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3-193 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JSZC-G2023-193-1

中标金额：贰佰零伍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城中门大街145号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

电话：025-83668526

传真：025-83668500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2.2 合同

苏食院经合字 2023 210 号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G2023-193	
甲方：（买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JSZC-G2023-193）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尔中央空调	
1.2 标的质量：优质	
1.3 标的数量（规模）：183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校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	
1.7 包装方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零柒佰壹拾柒 圆（ 2050717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财务处开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到采购人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签订本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后10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日乘以协议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品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到达乙方技术请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损坏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的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华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校乘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坤

联系电话：13561581238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3201061273791

设备报价清单

1	2	3	4	5	6	7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税率
空调器、海尔、室内机(环形出风嵌入式)、RFT28MX-E(N)	9	青岛	60 日内	3000	27000	13%
空调器、海尔、室内机(环形出风嵌入式)、RFT63MX-E(N)	12	青岛	60 日内	3480	41760	13%
空调器、海尔、室内机(环形出风嵌入式)、RFT80MX-E(N)	16	青岛	60 日内	3600	57600	13%
空调器、海尔、室内机(环形出风嵌入式)、RFT100MX-E(N)	138	青岛	60 日内	3850	531300	13%
空调器、海尔、室内机(风管式)、RFUM80MX-D(N)	8	青岛	60 日内	3240	25920	13%
空调器、海尔、变频多联机室外机、RFC450MXSLYN(E)	1	青岛	60 日内	35200	35200	13%
空调器、海尔、变频多联机室外机、RFC850MXSLYN(E)	1	青岛	60 日内	55200	55200	13%
空调器、海尔、变频多联机室外机、RFC735MXSLYN(E)	1	青岛	60 日内	52400	52400	13%
空调器、海尔、变频多联机室外机、RFC1175MXSLYN(E)	12	青岛	60 日内	71000	852000	13%
空调器、海尔、变频多联机室外机、RFC950MXSLYN(E)	1	青岛	60 日内	63600	63600	13%
集成服务(拆除旧机、安装)	1	淮安	60 日内	100717	100717	6%
辅材	1	淮安	60 日内	208020	208020	13%
投标总价				2750717 元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图书馆 1层至6层 (六层只含西边一个书库) 空调安装工程 (不含电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1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8.5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1410
2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12.7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41.2
3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15.9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1275
4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19.1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315
5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22.2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945
6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25.44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135
7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28.6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475
8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4.75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100
9	铜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Q38 3. 连接形式: 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气压	m	158

1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Q41.3 3.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气压	m	158
1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脱氧亚磷无缝铜管 2. 规格、压力等级:Q44 3. 连接形式:氧乙炔焊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气压	m	610
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材质:同质分支器 2. 规格:Q40 以内 3. 焊接方法:氧乙炔焊	个	215
1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VC-25 3. 连接形式:承插胶粘接	m	1580
1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VC-32 3. 连接形式:承插胶粘接	m	750
1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VC-40 3. 连接形式:承插胶粘接	m	125
1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PVC-50 3. 连接形式:承插胶粘接	m	80
17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海绵 g 绝热 2. 绝热厚度:20MM 3. 管道外径:φ57 以下	m ³	8
18	套管	1. 过墙开孔	个	190
19	设备支架	1. 材质:热镀锌 10#槽钢 2. 形式:现场制作	kg	610
20	管道支架	1. 材质:热镀锌 10#槽钢 2. 形式:现场制作	kg	730
21	控制开关	1. 名称:单相控制开关	个	9
22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吊顶内	m	4650
23	配线	1. 名称: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敷设 3. 规格:RVB-1.0.75 4. 材质:铜芯	m	4650
24	冷媒	R410	kg	300
25	脚手架搭拆、定额人工费、扎带、胶水等辅材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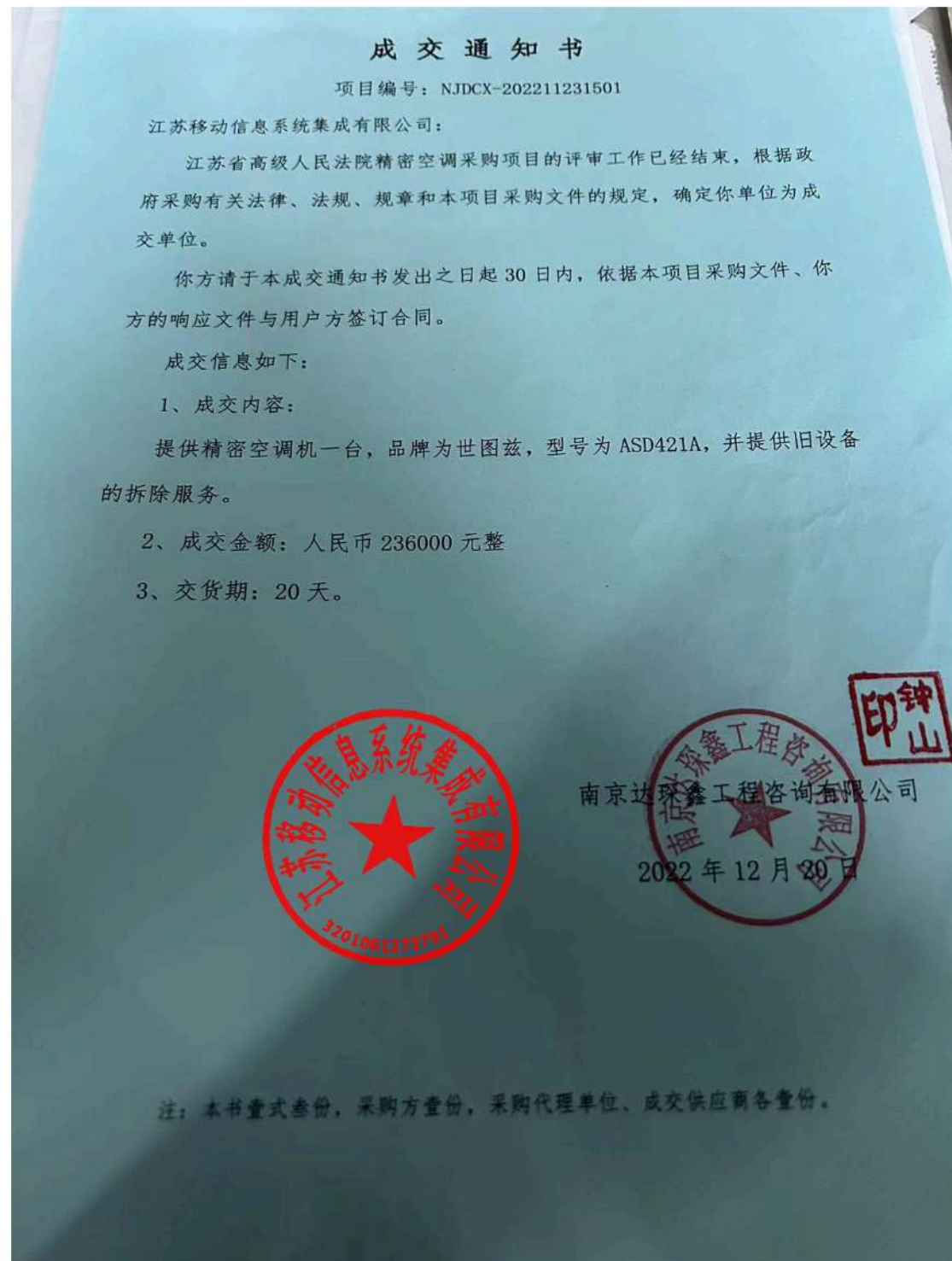
2.3 验收证明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u>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u>	
建设单位名称: <u>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u>	
施工单位名称: <u>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u>	
工程内容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全部产品安装, 调试。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项目已建设完成, 满足验收标准, 准予验收。	
施工质量评定: 优良	
建设单位代表 (签名盖章):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代表 (签名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13	

注: 施工质量评定分为: 3201061273791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编号：NJDCX-202211231501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更换精密空调机一台，对老旧精密空调机组及相关管线的拆除、清运和新精密空调机组及管线的安装调试及后续相关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 空调产品的品牌、型号、重要参数

序号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3 年质保单价 (元/台)	金额	备注
1	世图兹 精密空调 ASD421A	套	1	236000.00	236000.00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世图兹精密空调（上送风正面下部回风机组，制冷量 41.7KW，风量：11,500m³/h，制冷剂 R407C） 2. 价格含室内机、室外机（含 RS485 通讯接口）、相关管线及安装调试。 3. 室内机标配 EC 风机、储液器。 4. 室外机风机数量 3 个。 5. 室内机蒸发器材料为铜管+铝翅片。 6. 含加湿组件（8kg/h）。
合计	小写:(RMB)	¥ 236,000.00				
	大写:(RMB)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 施工服务要求

(1) 空调室内外机安装

- ① 先拆除旧空调 CSD431A 的内外机。将旧空调移出机房，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更新的世图兹 ASD421A 精密空调安装到原旧空调位置，空调底座用 5# 角钢做支架与地面固定并加减震垫，更新的精密空调室外机仍摆放在 7 楼室外平台（原旧空调外机的位置），采用卧式安装。

② 专用空调机组的搬运就位等工序：因现场通道狭窄，不具备整机搬运条件，需把空调机组拆开解体搬运。应先把控制连线做上标记，然后将机组拆开搬运。重新组合机组时必须按原样把机组重组，校正水平，按标号重新恢复控制线路。

(2) 搬运机组时的保护

① 当搬运机组时，必须采用柔软物对机组提供适当的保护，避免机组搬运时因碰撞而受损坏。

② 搬运中遇到楼房门道过低，需把空调机组放倒时，可以将机组轻微侧卧进行搬运。

(3) 管道连接

① 选用的冷媒管壁厚和耐压性应符合世图兹空调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② 冷媒管应无砂眼、氧化、破裂等缺陷。

③ 冷媒管路安装要求：冷媒管路应根据管径大小，布设间距合适的吊架，套上符合要求的保温棉。管路施工遵循横平竖直的要求，在室外机组高于室内机安装时，每间隔 6-8M 处设置一道存油弯。

(4) 开机调试

安装工艺需按世图兹精密空调安装规范要求，确保设备安装质量，确保一次开机成功。开机调试须由世图兹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并填写世图兹开机调试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含税），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软件维护、调试、人工费、材料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满足国家或行业及采购人相应合格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验收、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要求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需求的文件份数、台账等。

4. 质保期：所有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全免费上门质保。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到报修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须提供备机。质保期后，乙方应提供终生服务，保证原厂零配件的供给并给出最低的配件价格。

2.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每年度整体免费巡检维护一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 1 年后支付剩余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 因乙方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的, 比规定完工时间每延期一天, 按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有其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质保、维修、巡检等义务的, 每次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此外, 还应赔偿由其违约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或全部转让,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

路支行

帐 号:479361758530

2023.1.15



泗阳县中小学学校空调项目

丁

3.3 验收证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DCX-202211231501
开发方(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5.23
监理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通过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中标额: 23.6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密空调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 更换精密空调机组1台(世图兹精密空调 ASD421A)。 所购置系统硬件设备的规格参数均已响应和满足招标采购要求, 系统及设备调试后运行稳定。	
验收意见: 1. 对照项目招标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均已响应和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2. 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已完成安装调试, 且设备运行正常。 3. 在试运行期间, 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签字栏:  周晓斌 李超 320106122791	

4、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判，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JSZC-321003-ZYCG-G2023-0029 号）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76880 元。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事宜。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

签 发 人：

中标通知书接受人：

颁 发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4.2 合同

CMJS-VZ-202303233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ZYCG-G2023-0029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详见附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37688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谨慎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款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10.3.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936175853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中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等。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



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1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1月3日

见证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3年11月3日





附件：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集控云平台	集控云平台	定制	1	项	35000	35000
2	多联机控制单元	氟机中央空调控制器	橙智云	20	台	1650	33000
		有线无线翻译器	橙智云	1	台	1400	1400
		4G 智能网关	橙智云	12	台	3100	37200
		弱电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1480	1480
3	单体空调控制单元	壁挂机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99750	99750
		单相柜机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18250	18250
		弱电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21940	17620
		三相柜机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23000	23000
		分体空调控制器专用网关	橙智云	8	套	4400	35200
		三相柜机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6900	6900
4	食堂	分体空调控制器专用网关	橙智云	2	套	4400	8800
		弱电控制物联网应用	定制	1	项	1080	1080
		云服务	华为	1	项	6000	6000
6	物联网集成	定制	1	项	52200	52200	
合计							376880



4.3 验收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	工程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建设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工程内容:			
	邗江法院法庭空调及设备智能化控制项目,已全部施工完毕,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客户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任平 2023年11月28日			
承建单位	实施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强 2023年11月28日			